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319號

原告 詠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竹煌

訴訟代理人 標建宏

兼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許家銘

被告 千里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住宿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2月間向原告訂房原告所屬香富大飯店，並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間陸續有團體旅客入住該飯店，入住退房後未給付住宿費，共積欠新台幣（下同）73,200元（訂房入住時間及積欠金額均如卷第11頁、第67頁附表所示），原告依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住宿費。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應屬子虛烏有。縱有訴外人劉冠宏與邵建維合夥自行接大陸團來台旅遊行程，僅因出入台灣海關及接團、出團通關之手續，需借用被告之名義辦理，雙方僅有此合作關係，證人鍾東家在另案106年雄簡字第2760號證詞，足認劉冠宏與邵建維等二位合夥人，接待大陸團與導遊費、飲食費及及遊覽車資等開銷花費，既由合夥人自行負責，與被告無涉。另原告請求住宿費係在106年12月間（應為105年12月至106年1月），惟迄今已逾2年以上，其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1款規定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一)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1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為民法第315條所明定，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亦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住房住宿費，應屬上開民法第127條第1款所列2年短期時效之債務，所列最後退房之時間為106年1月4日亦有原告上開所提附表及住宿相關紀錄可參(卷第125-19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106年1月4日起算，計算至108年1月3日時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之109年10月21日所為催告被告給付之存證信函，既在時效完成之後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是本件被告既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拒絕給付之抗辯，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旅宿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旅店住宿費，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被告並為時效抗辯，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被告所為應由劉冠宏負責等之抗辯，即毋庸再為論述。

五、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月君